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16日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梦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陈梦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陈梦璐女士简历如下：

陈梦璐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2011年6月-2013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；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；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；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梦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陈梦璐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	陈梦璐
----	-----

电话	0574-87911788
传真	0574-87901002
电子邮箱	ir@zjwh.com.cn
联系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
邮编	315103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